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统计申报 入库工作指引

## 一、统计范围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 二、统计标准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法人单位。

## 三、申报时间

名录库：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3—12月，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调查单位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通过审批后，于下季度报表开网前开通“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账号，填报统计数据。

## 四、申报材料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 提交材料要点：

（一）企业统计范围是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不应有分公司、分支机构、项目部等）；

（二）证明材料真实性。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清晰、完整、合法；

（三）明确主营业务。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前三项内容，应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等字样。如果不包含“房地产

开发、经营”的公司（特别是XX物流公司、XX商贸公司等非“房地产或置业”公司），应提供购置土地等有关开发经营的税收证明或其他能证明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资质等级证书等）的有效材料。新企业无税收证明的可提供拍地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其他补充材料。

## 五、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 六、其他说明

统计归属原则：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先生，8937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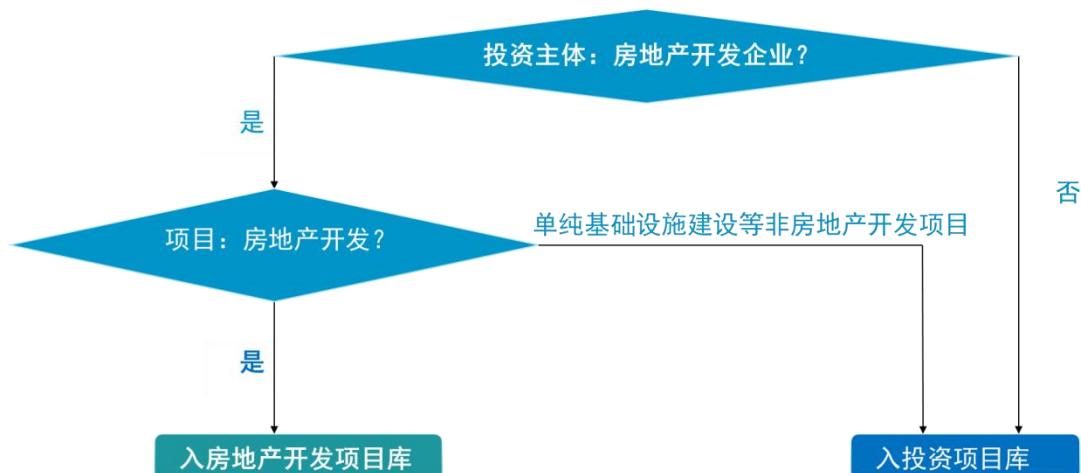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8841392

联系邮箱：hqwjp@hengqin.gov.cn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项目统计申报 入库工作指引

## 一、统计标准



房地产开发项目指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城市建设规划要求，立项审批（备案）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的楼盘或小区工程。包括前期准备、设计、施工建设、收尾移交和销售或出租等阶段的全部过程。项目划分原则上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项目分期开发的，每一期工程作为一个项目填报。对于联建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联合开发的项目），由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上报。项目管理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执行。楼盘或小区工程只拿到土地尚未正式开工时不得作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上报，待开工后再纳入房地产开发统计。

## 二、申报时间

项目库：3—12月，项目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项目

经过市级、省级、国家逐级通过审批后，于下月初填报统计数据。

### 三、项目入库材料

新增入库项目需填写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表（X202表），并提供以下材料：①主要建设内容；②现场照片；③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④施工许可证；⑤施工合同；⑥整体设计文件；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合同）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⑨土地购置费凭证、建安投资凭证。其中：①②必须上报；③如果没有，说明原因后可以用⑥代替；④⑤至少有一项；⑦⑧至少有一项。

#### 提交材料要点：

（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计划总投资、购置土地面积、土地成交价款、土地购置费、房屋建筑面积、住宅套数、主要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房屋用途情况等；

（二）现场照片。现场照片应有项目告示牌、项目现场全景、近景、永久工程特写，项目告示牌内容应清晰可辨识。项目照片应明确显示项目开工，无明显施工场景的不作为入库依据，如仅有桩机照片，测试桩施工不作为入库依据或仅平整土地，无人员无设备等。现场照片均须用“今日水印相机”app拍摄，照片上须标注项目名称、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经纬度（精度要求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信息；

（三）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或整体设计文件。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为首选，如果没有，说明原因后可以用⑥整体设计文件代替；

（四）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合同（至少有一项）。施工合同应为建设主体施工合同，应为扫描件或照片，为减轻企业负担，合同类

资料只需提供涉及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工期、双方签章等合同主要内容页码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五）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合同）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至少有一项）。土地凭证面积应与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一致。注：拿地是母公司或者其他来源的，土地合同附上三方补充合同和其他说明材料等；

（六）土地购置费凭证、建安投资凭证。

#### **四、申报流程**

达标企业收集、备齐申报材料，报送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地评估、核实、网上申报—>市统计局审核—>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终审备案。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先生，8937319

黄先生，2990113、18928000067（微信同号）

郑先生，8841392

联系邮箱：hqwjp@hengqin.gov.cn